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
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0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潘晶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增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03,3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219,3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000,101	99.9973	是
3.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3.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3.04	关于选举朱晓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4.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4.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000,100	99.9973	是
5.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	123,000,100	99.9973	是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00	100	0	0	0	0
2	《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3.0606				
3.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3.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3.04	关于选举朱晓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4.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4.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4.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0303				
5.01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3.0303				
5.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3.03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邵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